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9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2019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丰源投开及“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信用等级AA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18日，丰源投开发布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子公司信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向通化融达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以及子公司通化信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通化融达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于2023年11月逾期，均已于2024年6月偿还完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无逾期有息债务。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丰源投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丰源投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